

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3年度公務人員(助理員)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及名額：

- 一、職稱：助理員。
- 二、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- 三、職等：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。
- 四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候補2名。

參、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小額、共契、綠色及身障優先採購業務、經費核銷及填報作業
- 二、協助管理學校水、電、消防、修繕等事項
- 三、協辦公開招標事宜。
- 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肆、工作地點：本校（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）。

伍、工作時間：8:00-12:00 13:00-17:00

陸、公告方式：

- 一、本校網站（<https://www.ycsh.cyc.edu.tw/>）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<http://www.dgpa.gov.tw/>）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網站。

柒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具本職務之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
-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；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；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規定情事者。
- 三、具身心障礙證明(身心障礙手冊)者尤佳。
- 四、如現任職機關有服務義務或不同意商調者，請勿報名。

捌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18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採線上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及現場報名。意者請於公告期限內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依提示訊息完成應徵作業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（「簡要自述」欄位不得空白，註明手機、電子信箱等聯絡方式）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供本校調閱。

（二）下列資料及證明文件請掃描為一個 PDF 檔上傳：

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2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4. 現職派令。
5. 最近1次銓敘審定函。
6.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。
7.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。
8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、原住民身分證明、專業證照等（無則免附）。

玖、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者，恕不另行個別通知；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，亦同。

拾、甄選方式：採面談方式，就儀態、表達能力、專業能力、觀念態度等綜合評定。

拾壹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日期：擇期通知參加面試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（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）。

拾貳、甄選完成後，提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，按成績高低順序，陳請校長圈定正取及候補人員；惟參加甄選人員未符合本校業務需求時，得予從缺。候補人員以遞補本次甄選正取人員未報到時所遺缺額為限。

拾參、拾肆、聯絡電話：053627226-轉分機218（人事室）。

拾伍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